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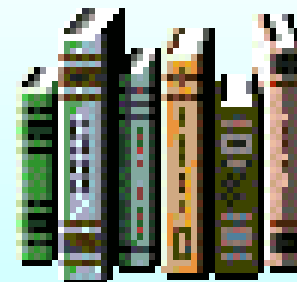
# 兩岸經濟協議之內涵及可能影響

經濟部

99年2月22日

# 目 錄

- 壹、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之必要性
- 貳、兩岸經濟協議概述
- 參、簽署兩岸經濟協議之效應及政府因應措施
- 肆、結語



# 壹、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 (ECFA)的必要性

# 一、RTA/FTA是什麼？

## ✚ 定義：

↳ 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 、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 泛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同意採取互降關稅、開放服務業市場及經濟合作等措施，以提高締約國經濟利益的國際協定

## ✚ 特性

↳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資料，目前153個會員的平均關稅稅率約10.39%。FTA締約國彼此間適用的零(或較低)關稅等措施，並不適用於非締約國。因此，FTA對非締約國的貿易及投資，會造成不利的影響

↳ 部分WTO會員的FTA，除經貿議題以外，更納入勞動標準、環境保護、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國際援助等條款，並改稱為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或其他名稱，但仍具備FTA的特性

## 二、各國洽簽FTA的動機

### ✚ 已開發國家

1. WTO多邊談判進展緩慢
2. 開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投資等領先產業的國外市場

### ✚ 開發中國家

1. 促進與締約國的貿易
2. 增加消費選擇、穩定物價
3. 吸引外國直接投資與技術移轉

### 骨牌效應 (Domino Effect) :

由於非締約國可能面臨貿易及投資移轉的負面效果，出口受到衝擊、擔心被邊緣化，因此，積極與其他國家或區域(例如：東協)洽簽 RTA/FTA

## 三、區域經濟整合盛行<sup>(1/3)</sup>

- ✚ 由於WTO杜哈回合談判發展緩慢，未來進程充滿不確定因素，近年來國際間簽署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蔚為風潮
- ✚ 依據WTO之統計，自GATT時代至2009年10月1日止，共有**266個RTA/FTA生效實施**，且近年來發展迅速，自2000年至2008年間，每年約有11～24個RTA/FTA生效實施，這9年生效的RTA/FTA共計有148個，已超過前述總數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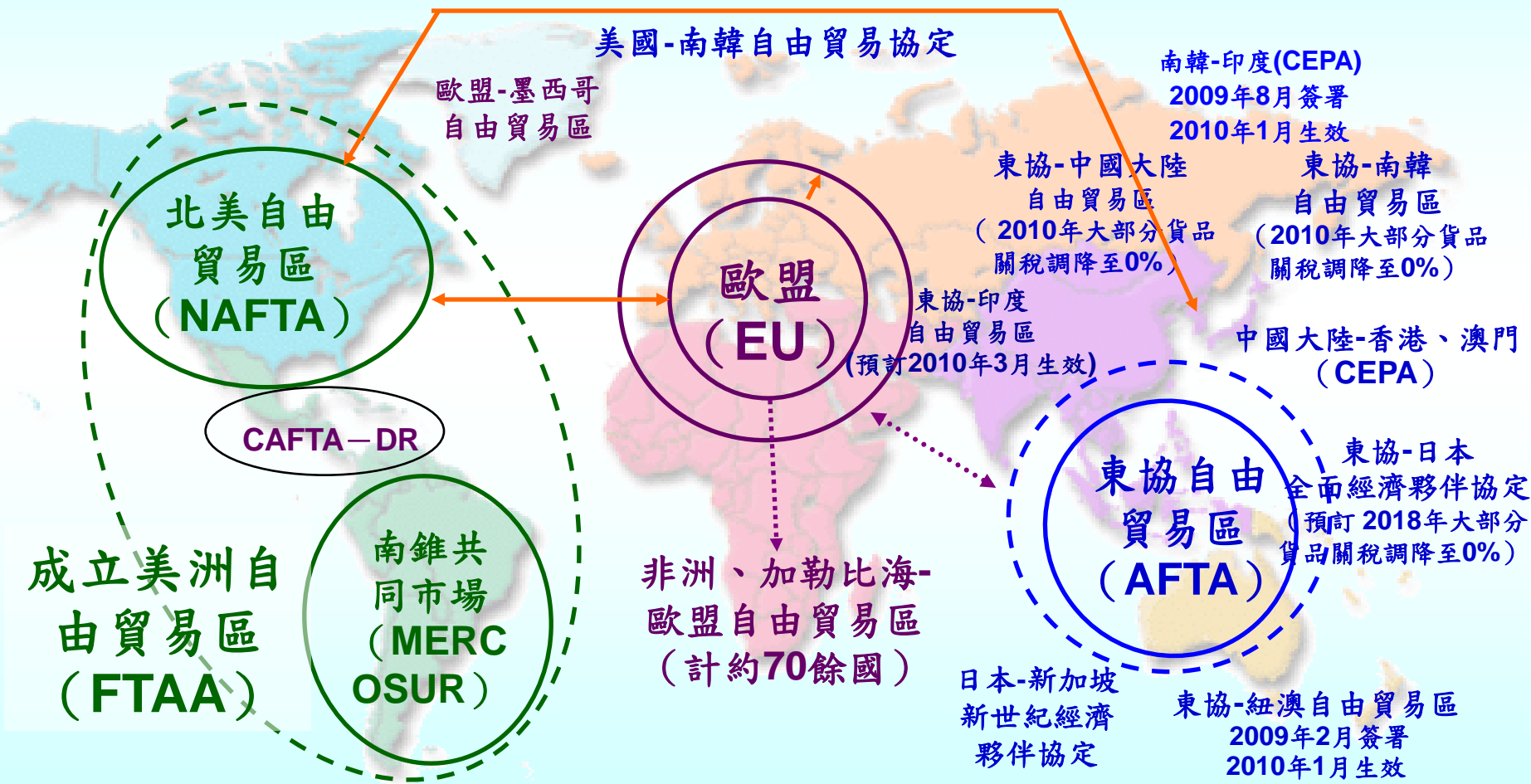
### 三、區域經濟整合盛行<sup>(2/3)</sup>

- 近年來東協分別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已陸續生效實施，東協與澳紐、印度亦分別於2009年2月、8月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預訂2010年初生效，東亞成為全球最熱衷洽簽RTA/FTA之區域之一
- 迄今我僅與中美洲5國簽有雙邊FTA，其僅占我全球出口總額之0.187%，對於占我出口總額達到88.7%的美、歐與東亞國家，則尚無法簽訂任何雙邊FTA，我商陷於極不利地位

註:\*東亞國家包括:中華民國、日本、韓國、蒙古、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越南、緬甸、寮國、柬埔寨及汶萊

# 三、區域經濟整合盛行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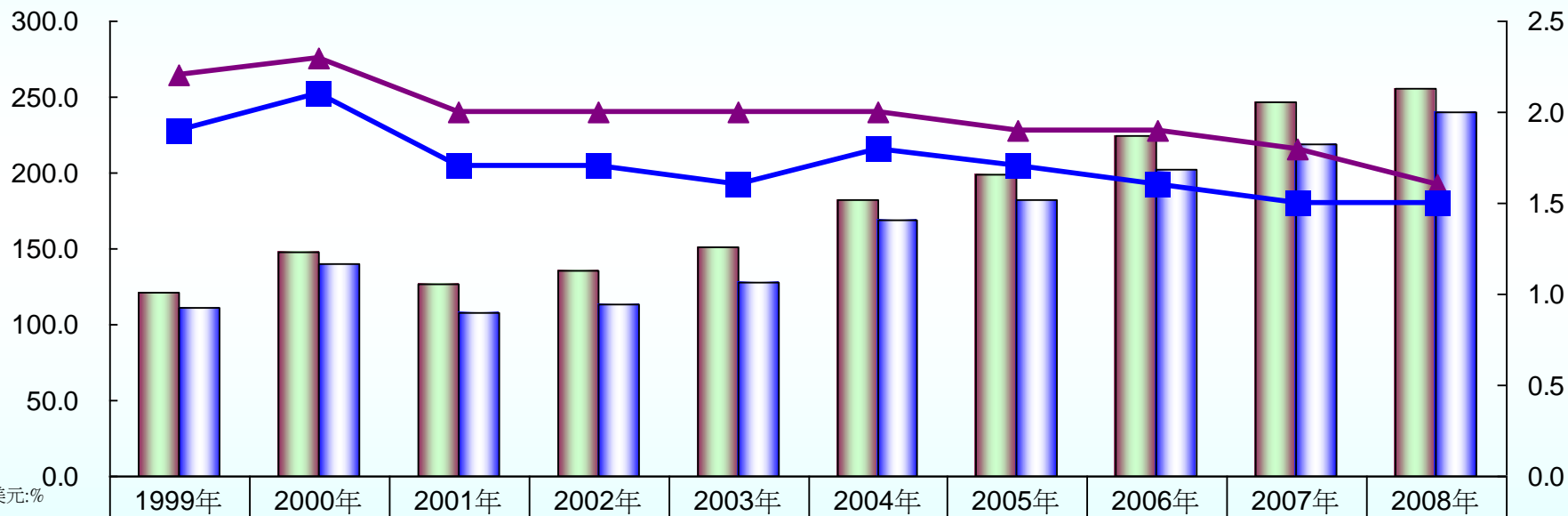
WTO杜哈回合延宕造成國際間雙邊FTA蔓延→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加速深化



# 四、全球各區域經濟整合已對台灣產生負面影響

自2004年起我國出進口佔世界比重有逐漸降低的趨勢

我國近10年(1999年~2008年)出進口佔世界比重趨勢



單位:10億美元;%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 出口金額	121.6	148.3	126.3	135.3	150.6	182.4	198.4	224.0	246.7	256.0
■ 進口金額	110.7	140.0	108.0	113.2	128.0	168.8	182.6	202.7	219.2	240.0
▲ 出口比重	2.2	2.3	2.0	2.0	2.0	2.0	1.9	1.9	1.8	1.6
■ 進口比重	1.9	2.1	1.7	1.7	1.6	1.8	1.7	1.6	1.5	1.5

資料來源: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annually

# 五、東亞國家FTA對台灣產生之負面影響

近年來韓國、日本先後與多國或區域簽訂FTA，這些舉措對我國貿易發展已產生影響

以韓國為例，韓國與東協、韓國與新加坡、韓國與智利簽訂FTA後，皆顯示獲得可觀的貿易利益，並對我國產生排擠效應

單位：%

	東協10國市場		智利市場		新加坡市場	
	韓-東協FTA 生效前	韓-東協FTA 生效後	韓-智FTA 生效前	韓-智FTA 生效後	韓-星FTA 生效前	韓-星FTA 生效後
期間	2004-2006	2007.6(生效) 2007-2008	2001-2003	2004.4(生效) 2004-2008	2003-2005	2006.3(生效) 2006-2008
台灣	20.1	11.8	-5.2	10.9	20.4	13.2
韓國	16.6	24.0	-3.4	46.4	20.9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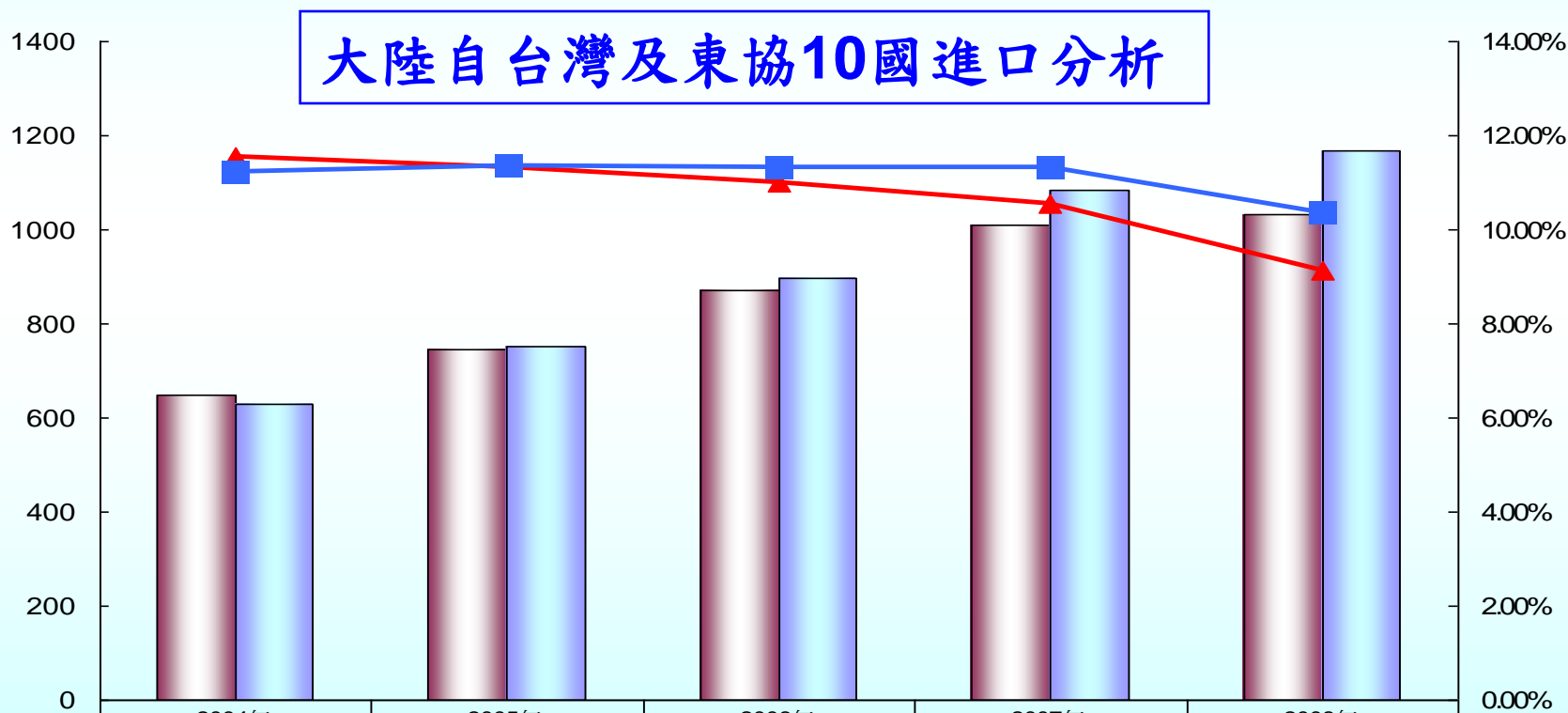
➢ 韓國於2007年6月與ASEAN簽訂FTA之生效前，我對ASEAN10出口平均成長20.1%，韓國只成長16.6%；協定生效後，我對ASEAN10平均成長變成11.8%，韓國卻大幅成長24.0%。

➢ 韓國於2006年3月與新加坡簽訂FTA之生效前，我對新加坡出口平均成長20.4%，韓國則成長20.9%，雙方相當；協定生效後至2008年，我對新加坡出口平均成長變成13.2%，韓國卻大幅成長30.1%。

# 六、東協－中國大陸FTA對台灣之衝擊已浮現

■從大陸進口來源觀察：

2005年東協－中國大陸FTA開始降稅，大陸自東協進口值首度超越台灣，2008年已達1,169億美元



單位:億美元				
自台灣 進口金額	647.59	746.55	871.4	1,009.85
自東協 進口金額	629.54	750.16	895.37	1,083.81
自台灣 進口比重	11.55%	11.31%	11.01%	10.56%
自東協 進口比重	11.23%	11.36%	11.31%	11.33%

## 七、未來東亞地區FTAs/RTAs對我潛在影響

### ■ 研議中 FTAs/RTAs

- ↳ 東協+3(中國大陸+日本+韓國)
- ↳ 東協+6(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澳洲+紐西蘭)
- ↳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FTA
- ↳ 韓國+中國大陸FTA(於2008年6月已進行5次產官學聯合研究)
- ↳ 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

## 八、為何需與中國大陸洽簽兩岸經濟協議？(1/2)

- ✚ 我國為資源貧瘠，國內市場較小，以出口為導向的島國型經濟體，對外貿易極為重要
- ✚ 中國大陸目前是我最大貿易對手、最大對外投資目的地、最大順差來源，2008年我對全球的貿易順差是148億美元，對中國大陸和香港貿易的順差即高達667億美元
- ✚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與雙邊FTA，已實質構成我商行銷全球，布局全球的市場障礙。但由於「中國大陸因素」，我國的國際政治處境相當艱困

## 八、為何需與中國大陸洽簽兩岸經濟協議？(2/2)

- ✚ 該項實質市場障礙的負面效果已很明顯；  
2010年1月1日更加擴大；未來10年將再進一步擴大；我國的國際競爭條件惡化，競爭危機擴大
- ✚ 綜此，我有必要
  - ↳ 持續積極與各重要貿易夥伴洽簽FTA
  - ↳ 掌握兩岸和緩友善時機，洽簽兩岸經濟協議

# 貳、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 (簡稱：兩岸經濟協議， ECFA)

### 概述

# 一、何謂架構協議

- ✚ 不是一步到位的FTA，僅先制定架構及目標，具體內容日後再協商，處理較有彈性
- ✚ 以漸進方式逐年適用協議內容，化解一般FTA立即且全面開放之壓力，提供國內凝聚共識與政策調整的時間彈性
- ✚ 搭配「早期收穫」條款，對雙方最急迫且獲有共識的貨品與服務業，進行關稅減免與市場開放，提早實現優惠利益

## 二、洽簽兩岸經濟協議的指導原則

1. 對等原則：不採港澳模式、不會出現一國兩制，不涉及統獨及政治問題
2. 由易到難：分階段、分步驟推進
3. 擱置爭議，共創雙贏：**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不進一步解除農產品管制**
4. 先處理互補性高、具急迫性、高共識性的項目，有爭議的項目，留待日後處理

## 三、洽簽兩岸經濟協議的重要策略

1. 以早期收穫搭配調適期，兼顧短中長期需要
2. 開放項目與保留措施雙軌推進，保留政策調整之彈性
3. 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大陸商品進口監測機制、建立兩岸貿易救濟制度、建構不安全商品通報機制

## 四、兩岸經濟協議規劃之內容<sup>(1/4)</sup>

- ✚ 兩岸經濟協議考慮兩岸經貿關係特性，並參照東協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印度等國所簽訂的架構協議
  - ↳ 納入「早期收穫」條款
  - ↳ 規定未來要推動的後續協議、開始協商的時間、協商內容的大綱以及主要的經濟合作事項等
- ✚ 目前兩岸尚未進入協商階段，因此以下所提供的，只是我方暫時擬定的兩岸經濟協議內容大概，至於最終的具體條文，需要等到未來協商後才能確定

# 四、兩岸經濟協議規劃之內容<sup>(2/4)</sup>

<p>序言</p>	<p>↳ 表達透過兩岸經濟協議推動經貿合作關係制度化的長期願景及基本原則</p>
<p>總則</p>	<p>↳ 總則的性質類似一本書的大綱</p> <p>↳ 將參照國際間其他經貿協議的作法，規定協議所追求的目標、具體經濟合作與自由化的範圍與措施，以及應該給予對方的基本對待方式等</p>
<p>貨品貿易、 服務貿易、 與投資</p>	<p>↳ 可能包含三個部分，主要是針對未來所需要繼續推動的個別協議，例如貨品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與投資協議等，訂出協商的範圍與主要事項，以及推動的基本時間表</p>

## 四、兩岸經濟協議規劃之內容<sup>(3/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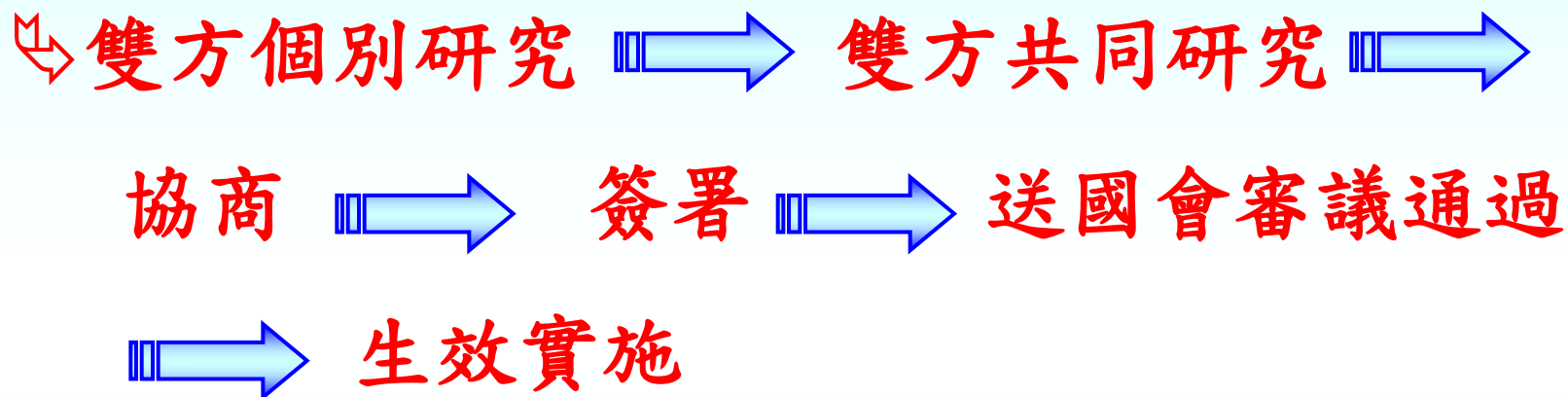
### 早期收穫

- ↳ 早期收穫是兩岸經濟協議的重要項目之一，主要是規定雙方可以在現階段提早享有降稅與服務業開放利益的項目
- ↳ 沒有納入早期收穫範圍的貨品降稅與服務業開放，將會在未來的後續協議，再透過協商來決定開放的程度與方式
- ↳ 為降低中國大陸的早期收穫項目對台灣產業可能之衝擊，將同時規定早期收穫降稅與服務業開放的相關臨時性配套措施
  - ➡ 臨時性貿易救濟規則（如反傾銷、防衛措施）
  - ➡ 臨時性原產地規則，以避免其他國家搭便車享有兩岸經濟協議利益

# 四、兩岸經濟協議規劃之內容<sup>(4/4)</sup>

<p>經濟合作</p>	<p>↳ 經濟合作是兩岸經濟協議的重要項目之一，目前政府規劃的現階段合作範圍，包括關務合作、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產業合作等領域，確切項目，仍有待雙方協商後才能確定</p> <p>↳ 對於現階段尚未納入兩岸經濟協議的合作事項，未來倘通過雙方同意，也可以納入兩岸經濟協議的範圍</p>
<p>其他</p>	<p>↳ 主要規定在落實兩岸經濟協議內容的相關配套安排，可能包含的主要內容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例外條款</li><li>➡ 爭端解決機制</li><li>➡ 終止條款</li></ul>

## 五、洽簽兩岸經濟協議的步驟



### 目前進展：

第4次江陳會談已將兩岸經濟協議列為第5次江陳會談之主要協商議題。兩岸已於今(99)年1月26日展開第1次正式協商

# 參、簽署兩岸經濟協議的效 應及政府的因應措施

# 一、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的效應<sup>(1/7)</sup>

## ✚ 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經濟的影響

### 研究結果顯示

↳ 國民所得(GDP)上升:**1.65% → 1.72%**

↳ 出口增加:約 **5%**

↳ 整體就業人數增加:約 **26萬人**

# 一、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之效應(2/7)

## ✚ 有助於產業持續投資台灣

- ↳ 一旦中國大陸大部分工業產品對台灣的關稅降為零，將有助於產業持續投資及根留台灣，繼續創造就業機會
- ↳ 大三通增加貨物及人員流通的便利性，配合兩岸貨品降稅及消除非關稅障礙等效益，可重新塑造台灣成為兼具轉口、物流配銷、終端產品加工等全功能運籌中心

# 一、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之效應(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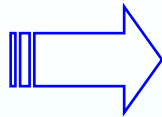
## ✚ 有助於中國大陸台商增加對台採購及產業競爭力

- ↳ 中國大陸進口關稅降為零後，自台灣進口相對成本降低，台商可增加自台灣採購的數量
- ↳ 同時因品質較佳及成本降低，有利於提升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競爭力

# 一、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之效應(4/7)

## ✦ 吸引外商增加投資台灣

- ↪ 銷往中國大陸之關稅優惠
- ↪ 台灣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較為周全
- ↪ 兩岸開放大三通
- ↪ 政府補助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之優惠措施



- 將有助於歐美日企業選擇將台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戶
- 優先與台商合作研發及生產，將區域研發、生產或營運總部設在台灣，讓台灣成為跨國企業「全球創新中心」及「亞太經貿樞紐」的第一選擇。

# 一、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之效應(5/7)

## 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

↳ 台灣銷往中國大陸大部分工業產品之關稅降為零

↳ 台灣將較日韓等競爭對手國更早取得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進而取代日韓之地位

➡ 石化原料為例，2007年中國大陸進口總值約763億美元，台灣占15%，韓國占20%，日本占18%；如將中國大陸平均進口關稅6.17%降為零，將有助於我國取代日韓原有38%之市占率，約380億美元。

# 一、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之效應<sup>(6/7)</sup>

- 有助於台灣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 振興國內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提高國民所得

# 一、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之效應(7/7)

## ✚ 產業負面影響

- ⇒ 我國對於中國大陸農工產品的進口限制項數，目前仍有2,200多項(農產品830項、工業產品1,380多項)，不論已開放或管制大陸物品進口，國內仍有部分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
- ⇒ 未來如開放或調降關稅，可能對該等產業產生負面衝擊，將運用談判策略，爭取有利條件，並給予適當輔導，協調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

## 二、政府因應措施(1/2)

###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 根據產業與勞工所受之各種可能影響，採行下列3種調整支援策略，未來10年編列總經費 950 億元

#### 振興輔導

- 輔導產業升級轉型
-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 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
- 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 體質調整

- 輔導產業升級轉型
- 提供廠房及設備更新低利融資
- 就業安定協助

#### 損害救濟

- 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
- 協助轉業再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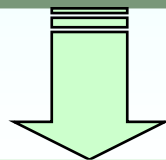
## 二、政府的因應措施(2/2)

### 協助就業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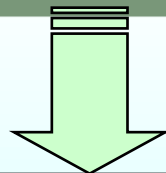
- ↳ 在職勞工薪資補貼
- ↳ 職務再設計補貼
- ↳ 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
- ↳ 建立就業服務單一窗口
- ↳ 主動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訊息

## 肆、結語

建立兩岸穩定的經貿合作架構，  
開啟兩岸良性互動的機制



強化台灣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促進台灣經濟穩定成長



推動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亞太經貿樞紐、台商營運總部

**ECFA 幫助台灣**

**面對競爭、開創新局**

**歡迎來逛兩岸經濟協議(ECFA)**

**網站([www.ecfa.org.tw](http://www.ecfa.org.tw))**